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衛生與福利組
111年第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11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3樓簡報室

參、主席：施主任秘書靜儀　　紀錄：洪榆婷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081227-01	有關本市兒少意外事故死因前三名(運輸事故、其他及意外溺死或淹沒)，請相關局處研議未來因應措施，以降低死亡人數一案，提案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警察局 衛生局 教育局 交通局 觀旅局 消防局 社會局	臺中市兒少意外事故傷害死因**各局處**辦理情形填報如附件一。 **警察局**：會議手冊 P.173-P.177。 **交通局**：會議手冊 P.177-P.181。 **教育局**：會議手冊 P.181-P.185、P.198-P.199。 **社會局**：會議手冊 P.186-P.190。 **衛生局**：會議手冊 P.190-P.192。 **消防局**：會議手冊 P.193-P.196。 **觀旅局**：會議手冊 P.197-P.198。	一、提大會解除列管。 二、請各局處續推動相關防制措施；另請針對兒少事故傷害原因及辦理情形，每半年提工作報告。
1090923-04	有關教育局針對109年8月3日所頒佈之新版「學生服裝儀容	教育局	一、本局已於110年3月12日以中市教學字第1100016070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學校	一、繼續列管。 二、請將兒少代表納入審查輔導小組成員；並請持續訂定服務儀容審查規範及運行方式，下次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規定之原則」成立相關工作小組及研議高中以下之學校制服款式區分方式，提請討論。(提案人：全體兒少代表)		應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函頒之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檢核修正校內服裝儀容規定，並請學校於110年3月31日前經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落實執行。 二、依上開原則規定，學校應設有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及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等事宜，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本局業已擬定服裝儀容審查輔導小組成員及其運作方式，據以審查各校服裝儀容規定。	會議報告擬定內容。
1090923-05	建請教育局研議高中以下學校「逐步取消朝會」作為未來輔導工作之目標。(提案人：全體兒少代表)	教育局	朝會的功能為傳達重要訊息和涵養守紀律的特質，關於國高中第一節課前的時間，會朝減少例行性朝會次數，以及規定不能考試等方向著手，增加學生自主運用空間。國小部分，因學生年紀較小，與父母作息連結性高，會再逐步討論。另本局將配合教育部法規修正，修訂本	一、繼續列管。 二、請配合教育部法規修正進度，予以修訂本市高級中學以下學生之在校作息時間規範注意事項。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供各校據以辦理。	
1091210-04	建請教育局研擬教育機構吹哨者保護及獎勵措施。（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瑋）	教育局	一、**邀集各界代表集思廣益**：本局前於110年5月14日邀請各界專家學者、學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 代表、社會人士、法律代表、人民團體及社會局兒少代表一同與會，針對本局研擬教育機構吹哨者保護與獎勵措施等議題意見交流，將與會人員相關建議列為爾後本局制定相關政策參考。 二、**暢通申訴、受理管道，恪遵保密規定**：為有效防範校園霸凌事件或體罰學生情事發生，本局設置反霸凌申訴專線0800580995、市長信箱、1999臺中市民一碼通、本府教育局局長信箱等管道，能協助家長或學生即時反映學生狀況。學生若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或體罰情事，得以	一、繼續列管。 二、請加速研議保護介入措施(不限霸凌)及申訴管道等處理方式，與兒少代表凝聚共識，作完整具體作法報告，提大會討論。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學校依規通報調查及處理程序，並負有保密義務。 三、**完善處理程序，落實輔導措施：**學校受理校園霸凌事件或體罰學生情事應於期限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學校確認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另學校應將上述結果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四、**專案列管落實學校通報及查處：**學校通報疑似校園霸凌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事件及體罰情事，本局以專案列管方式，逐案審查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並予以適法性監督及糾正。	
1100322-01	有關放寬設籍本市收養人於試行收養未成年子女期間之公托及公幼申請資格，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白委員麗芳）	教育局 社會局	**教育局** 本局業於110年11月30日修正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得於招生期間登記報名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不受設籍限制，比照一般資格幼兒。 **社會局** 有關放寬設籍本市收養人於試行收養未成年子女期間之公托申請資格，本局刻正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托計畫」，針對收托資格增訂「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準收養人設籍本市，收養童不受設籍限制」，以保障及滿足收養家庭試養期間之托育需求。	提大會解除列管。
1100909-04	建請教育局建置各校線上預約諮商	教育局	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現行預約方式除了由學生親自至輔導	一、繼續列管。 二、請教育局持續輔導學校建立諮商輔導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輔導之系統，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兒少委員晉毅、賴兒少代表柏炘、楊兒少代表姿穎、何兒少代表昱廷、王兒少代表姿云、陳兒少代表可恩）		室或由輔導室填寫紙本會談單完成預約外，多數學校亦提供多元管道供學生預約輔導諮商會談(包含電子信箱Line、Messenger等)。 二、本局為了解各校需求及評估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採行學生線上預約輔導機制之可行性，預計於111年3月24日召開研商會議，邀請學校代表及兒少代表參與本次會議。 三、為能提供不同需求學生多元預約機制，本局將持續請各校建置多元預約管道，並請學校加強宣傳，避免有學生擔心親自至輔導室預約而隱私曝露致降低輔導會談意願。	預約系統。於下次會議報告輔導學校建置改善及辦理情形。
1100909-05	建請教育局建立線上請假系統，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兒少委員晉毅、賴兒少代表柏炘、	教育局	建置線上請假系統之資金預算來源、請假系統後續運作維護作業、偏鄉及弱勢學生家庭之資訊及網路設備如何普及、協助不諳操作資訊設備之家長，上述項目賡續討論中。	一、繼續列管。 二、請教育局續輔導及鼓勵學校改善，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輔導改善情形。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楊兒少代表姿穎、何兒少代表昱廷、王兒少代表姿云、陳兒少代表可恩)			
1101116-01	建請落實家庭教育中心服務脆弱家庭之責任，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教育局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6條暨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規定，家庭教育中心持續辦理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計畫，針對「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個案提供服務。 二、服務內容： (一)家庭教育資料之提供及宣導：製發小一新生資源單張、新生兒宣導貼紙及家庭夥伴導覽卡等，提供民眾相關資源管道。家庭教育中心受理與否係就案家是否有家庭教育需求、家中是否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子及其現有資源進行評估，並不限於脆弱家庭個案服務。 (二)家庭教育關懷服務：提供本市社政	提大會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單位連結或轉介家庭教育關懷服務，評估現有資源情形及是否具家庭教育需求提供個案服務(如電話諮詢、面談、家庭訪視、諮商輔導、小團體等)。截至110年12月止，總計受理開案為33案。 三、家庭教育中心訂於111年3月29日召開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111年第1次會議，將於會議中工作報告提出。	
1101116-02	建請加強管理學生交通車核備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教育局	本市高中(職)、國中、國小交通車核備數為801輛，110年稽查車輛數為107輛，合格105輛；本市補習班交通車核備數為215輛，租賃車輛為174輛、自購41輛，110年稽查車數為24輛，合格1輛。(報告詳如附件二，會議手冊 P.200-P.201)	一、繼續列管。 二、請將辦理情形整備妥，提大會報告。
1101116-03	如何加強及建置學生交通安全環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瓊嘉)	交通局 教育局	**交通局** 經查詢道安資訊系統110年數據統計資料如附件三，會議手冊 P.202。 **教育局** 本市高中(職)、國中、國小交通車核備數為801	一、繼續列管。 二、請將辦理情形整備妥，提大會報告。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輛；本市補習班交通車核備數為215輛，110年度路邊攔檢數據如附件三，會議手冊 P.202。	

柒、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社會局整理機構安置、家屬寄養、寄養安置、團體之家比例及後續安置延期規劃等資料，提供何委員參考。

三、有關兒少返家功能改善，請社會局下次整理本市執行團隊決策模式的情況，並做報告。

四、有關少年詐欺車手犯罪案，請警察局於下次工作報告補充先前同期犯罪率比較、相關預防措施。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請教育局建置高中職以下學生入學身心健康量表。(提案單位：賴兒少委員柏炘、楊兒少代表姿穎、林兒少代表晉毅、王兒少代表姿云、陳兒少代表可恩)

決 議：

一、請教育局加強宣導推廣心情溫度計量表及於學期初時請校園學生填寫之問卷，納入校園霸凌調查問卷。

二、針對學生身心狀況之關懷輔導及追蹤轉介情形，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二：建請教育局改善高中職以下針對班導師之輔導領域增能課程。(提案單位：賴兒少委員柏炘、楊兒少代表姿穎、林兒少代表晉毅、王兒少代表姿云、陳兒少代表可恩)

決 議：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說明教師（含班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評量等辦理情形。

案由三：建請環保局針對目前二手袋循環回收站設置及使用情形進行調查報告，並研擬有效宣傳推廣之相關辦法。(提案單位：黃兒少委員靖崴、董兒少代表靜雯、祁兒少代表妍甄、顏兒少代表妤芯、卓兒少代表匀翊)

決 議：請環保局下次完整報告如何推廣二手袋循環回收站，包括：媒合點增加、年度目標數、設置場域合理性等執行成果。

案由四：建議市府教育局延長課後照顧班的時間並要求學校審核課程內容對學生是否有幫助。(提案單位：謝兒少委員倩茹、鄭兒少代表詠心、祁兒少代表妍甄、許兒少代表璿、張兒少代表依叡)

決 議：

一、請教育局會後提供課照班的服務時間、各個學校接收人數、師生比等資料給兒少委員參考。

二、請教育局下次針對兒童課後照顧班之相關辦理情形進行完整報告，包括國小未設課照班的家長需求；已設課照班學校的課程規劃、時間、人數及實施情況等。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11時00分